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家繼簡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王麗香

訴訟代理人　吳麗珠律師

被　　告　張漢江

張漢山

張惠珠

張漢星（已歿）

張惠美

張金澤

張漢陽

張漢(月亮)

孫快仔

孫文賓

孫文隆

張文誠

王泰諭

王麗綺

王紫筠

顏王鳳珠

王宥登即王和坤

王黃碧珠

王斯渝

王秀華

王[redacted]U治

王雅津

王惠燕

王衒寅

王溧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原告應於民國110 年10月8 日前向本院陳報被告張漢星（已歿）之承受訴訟人之年籍資料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，此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亦可準用於家事訴訟事件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0 年9 月7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惟本件被告張漢星於裁判前死亡，依法應承受訴訟，再行訴訟程序，爰命再開辯論，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廖文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珍滋